

「非华语学生综合支援津贴」运用指引

津贴运用原则

1. 学校须善用「非华语学生综合支援津贴」(「综合支援津贴」)，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及建构共融校园，包括加强与非华语学生家长的沟通和家校合作，以及协助学校加强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提供情绪、沟通及社交方面的支援，提升中文学习效能。
2. 学校须及早规划及持续检视支援非华语学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的措施，并安排专责教师／小组统筹相关事宜。
3. 「综合支援津贴」属补充性质，学校可按需要灵活调配并适当运用其他政府拨款及其他资源（例如学校经费／非政府经费、政府或其他社区机构提供的各类教育资助计划），以互相配合，达到协同效应。
4. 如要聘任额外人手、采购服务或物品，学校须遵照《教育条例》、《教育规例》和其他相关法例、有关的《资助则例》、教育局不时发出的通告及指引办理。
5. 学校须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相关通告及指引运用津贴。

适用范畴

6. 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
7. 为非华语学生提供情绪、沟通及社交方面的支援。
8. 建构共融校园，包括加强与非华语学生家长的沟通和家校合作。
9. 符合「综合支援津贴」运用原则的例子（未能尽录）：

增聘人手

- (a) 聘请额外中文科教师（全职／兼职），为非华语学生在中文课堂进行多元的密集教学模式，例如抽离学习、分组／小组学习。
- (b) 聘请额外教师（全职／兼职），为原任有经验的中文科教师腾出教担，以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
- (c) 聘请额外教学助理，以协助教师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协

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进行课堂学习活动、为有需要的非华语学生提供课后支援或情绪、沟通及社交上的支援，及／或建构共融校园。

- (d) 聘请兼职导师，举办校本中文衔接课程（包括暑期衔接课程）及／或课后中文学习班。
- (e) 聘请不同种族的助理，以加强与非华语学生及其家长的沟通。

购买中文学与教资源

- (f) 购买中文图书、多媒体及电子学习软件、网上中文学习平台等学与教资源。

购买服务

- (g) 与非政府机构协作，举办校本中文衔接课程（包括暑期衔接课程）、课后中文学习班，或促进文化共融的活动。
- (h) 为教师提供教授中文作为第二语言的培训，并提高他们的文化和宗教敏感度。
- (i) 委聘大专院校或教育专家，与校内教师协作发展适用于非华语学生的中文科校本课程及相关学与教资源。
- (j) 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设计社交训练和情绪管理训练，以及提供生涯规划服务。
- (k) 购买翻译服务，例如翻译学校通告或学校网页的重要事项。

举办共融活动及家校合作活动

- (l) 举办推广共融校园／多元文化的活动。
- (m) 举办非华语学生家长讲座／家长教育活动，以推广家校合作。

10. 不符合「综合支援津贴」运用原则的例子（未能尽录）：

聘请与支援非华语学生政策无直接关系的人员

- (a) 聘请与支援非华语学生政策无直接关系的人员，例如社工、教育心理学家、言语治疗师、辅导人员、行政人员或文员。
- (b) 聘请额外教学或相关人员，却没有为非华语学生提供相应的额外支援措施。

购置器材及设备

- (c) 购置作一般用途的装置、器材或软件，例如流动电脑装置、充电器、电子器材或电脑软件。
- (d) 购置用作处理学校文书工作的器材或工具。

校舍及设施开支

- (e) 支付校舍装修或工程费用。
- (f) 购买家俱设备。

社交及联谊活动开支

- (g) 支付纯粹饮食或没有具体学习目的和内容的庆祝／活动的开支，例如谢师宴、联欢会。
- (h) 支付宴客或礼节性的开支。

学生个人开支

- (i) 支付或资助非华语学生申请签证费用和参加境外交流活动的开支。
- (j) 支付非华语学生的个人学习开支，例如报考校外中国语文科资历考试的费用及／或购买个人学习用品。

11. 上述例子仅供参考，法团校董会／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必须审慎运用「综合支援津贴」，适当分配资源，确保资源运用具成本效益、每项支出皆使用得宜，以及符合「综合支援津贴」的使用原则和适用范畴，并确保《非华语学生综合支援津贴运用计划书》的一切内容均属全面、完整及准确。